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4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4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补贴预算资金由2019年和2020年610万元下调至2021年520万元，支持力度不增反降。

**整改目标及措施：**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修订）》和《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外销的实施办法（试行）》，根据年度综合利用及资源化外运实际情况，保证固废综合利用补贴资金。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据实列支固废综合利用补贴资金。**二是**下达2022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15303948元，拨付2019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资金4306218元。